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人员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 8:30-17:00

(三) 登记地点：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19-85190015

传真：0519-85190015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30 号

联系人：肖秀丽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